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車輛科技研究所

113學年度 誠聘專任(案)教師公告

◇**學歷要求**：具有國內外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。

◇**職 級**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。

◇**名 額**：一名。

◇**需求專長**：車輛新科技、電動車輛、人工智慧、車輛新能源、智慧型車輛、嵌入式系統、或機電整合等相關領域。

◇**資格條件**：

一、**初任教師**：係指獲博士學位次月起算2年內（以應聘日為推算基準），未曾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取得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。

二、**非初任教師**：新聘專任教師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，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最近3年至少3篇論文於相關專業領域發表（相當於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THCI或SCOPUS等學術性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。

(二)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2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研究計畫。

(三)最近3年曾獲得2件以上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國際級比賽獎項。

(四)最近3年曾主持2件以上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、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，有具體成果可供審查。

(五)具業界實務經驗或專業成就，有具體傑出事蹟可供審查。

*前述論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之研究計畫，可相互折抵，但以一為限。

◇**起聘時間**：113年08月01日。

◇**申請截止日期**：113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（郵戳為憑）寄達本所辦公室。

◇**應繳資料**：請依以下順序裝訂成冊，以掛號寄至：500彰化市師大路2號寶山校區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車輛科技研究所 陳助教收。

1.履歷表及基本資料表(如附檔或至本所網頁下載，請填妥後於截止日前E-mail:
vr@gm.ncue.edu.tw回傳以裨建檔)。

2.自傳。

3.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（國外學歷證件須經駐外單位驗證）。

4.大學、碩士及博士等歷年成績單影本。

5.博士畢業論文摘要。

6.研究成果。

◇**備註**：若聘為專案教師，其權利義務悉遵照「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辦法」之規範。（詳本校網頁<https://www.ncue.edu.tw/>人事室/教師法規/任用）

◇**聯絡電話**：(04) 7232105轉7055

◇**傳 真**：(04) 7211253 ◇**電子郵件**：vr@gm.ncue.edu.tw

◇**網 頁**：www.vr.ncue.edu.tw